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Millennium Pacif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7)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竭盡所能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最多74,791,331股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涉及之最多74,791,331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694,323,113股股份約10.77%，及相當於本公司因配售事項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769,114,444股股份約9.72%。配售事項所涉及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約為119,666港元。

配售價0.124港元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07港元溢價約15.89%；及(i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24港元並無任何折讓或溢價。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最多將為9.27百萬港元，而估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最多將約為9百萬港元(即每股配售股份之淨發行價約為0.120港元)，擬撥作本集團之額外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不一定付諸實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宜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持牌法團，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之第1類受規管活動。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竭盡所能配售最多74,791,331股配售股份，並將按配售代理所配售的配售股份總配售價收取3.5%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釐定。經考慮配售價及配售事項之條款後，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定為3.5%屬公平合理。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均為個別人士、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數目

最多74,791,331股新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694,323,113股股份約10.77%；及
- (ii) 本公司因悉數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769,114,444股股份約9.72%。

配售事項所涉及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約為119,666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0.124港元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07港元溢價約15.89%；及
- (i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24港元並無折讓或溢價。

配售價乃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及股份近期成交量釐定，並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事項涉及之配售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並繳足股款，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已發行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配售協議將失效及成為無效，而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據此項下的一切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訂約方概不得就此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涉及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任何責任者除外。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於前段所載條件達成後第四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完成。

終止配售協議

根據配售協議，倘上述完成配售事項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配售協議將告終止。

此外，若發生下列事項，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磋商後合理認為可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配售協議：

- (1) 香港出現國家、國際、金融、外匯管制、政治、經濟狀況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此對完成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 (2) 本公司於配售協議所作保證、聲明及承諾出現違反行為，且配售代理有合理理據認為該違反行為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3)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系列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此將令配售事項蒙受重大不利影響或令進行配售事項不明智或不適宜。

再者，若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所作保證、聲明及承諾出現違反行為，而本公司有合理理據認為該違反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則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磋商後合理認為可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向配售代理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配售協議。

於配售協議終止後，配售協議項下訂約方的一切責任將終止及終結，且其項下訂約方概不得對另一訂約方就因或涉及配售協議的任何事項或事件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任何責任者除外。

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二零一八年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根據二零一八年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發行最多1,099,560,000股舊股份（根據股份合併調整至137,445,000股股份），直至二零一八年一般授權被撤銷、修改或屆滿。

於本公告日期，(i)約5.16%之二零一八年一般授權已予動用，以於本集團收購相關目標公司之若干股權時，配發及發行最多56,784,906股代價舊股份（根據股份合併調整至7,098,113股代價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及(ii)約40.42%之二零一八年一般授權已動用，以於轉換本公司現有可換股債券後發行最多444,444,444股換股舊股份（根據股份合併調整至55,555,555股換股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之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因此獲授權根據二零一八年一般授權發行最多74,791,331股股份。因此，為數最多74,791,331股配售股份可根據二零一八年一般授權予以發行。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進行配售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電子設備，包括健身手環、GPS個人導航設備、行動連網裝置及電視機頂盒以及軟件開發。本集團通過提供設計、原型機製造／樣機製造、製造、裝配及包裝產品而向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可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亦可為本集團提供資金滿足其現有核心業務之營運需要及把握任何其他未來發展機遇及責任。配售事項亦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以鞏固資本基礎及擴闊股東基礎之良機。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及配售事項之條款(包括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釐定之配售價及須向配售代理支付之配售佣金)在現行市況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最多將約為9.27百萬港元，而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估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最多將約為9百萬港元，即每股配售股份之淨發行價約為0.120港元。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為本集團提供額外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之前過去十二個月已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三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之公告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約20百萬港元	約1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之未結算負債及約10百萬港元用作一般公司用途，包括工資付款、租賃付款、公用事業及其他經營開支。	截止本公告日期，約98%之所得款淨額如擬定用途般使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之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此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股權架構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假設全部74,791,331股配售股份將獲全數配售，且於配售事項完成前不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
主要股東				
Martford Limited (附註1)	384,218,750	55.3%	384,218,750	50.0%
鄧偉廷先生(「鄧先生」) (附註2)	4,487,500	0.6%	4,487,500	0.6%
其他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74,791,331	9.7%
其他公眾股東	<u>305,616,863</u>	<u>44.1%</u>	<u>305,616,863</u>	<u>39.7%</u>
總計	<u><u>694,323,113</u></u>	<u><u>100%</u></u>	<u><u>769,114,444</u></u>	<u><u>100%</u></u>

附註：

1. Martford Limited由王良海先生全資擁有。
2. 4,487,500股股份由CPIT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而CPIT Investments Limited由鄧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辭任執行董事）實益擁有99%。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07條，鄧先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不一定付諸實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宜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第20.10至20.13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辦理業務之日(並非星期六)；
「本公司」	指	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4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第20.07至20.09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二零一八年 一般授權」	指	通過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舊股份」	指	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2港元之普通股；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配售最多合共74,791,331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持牌法團，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24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及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74,791,331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6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生效之股份合併，每八(8)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舊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亮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亮先生、王歷先生、吳永富先生及周創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莊儒強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健先生、鄭玩樟先生及汪滌東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GEM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及本公司之網頁(www.mpgroup.hk)內。